社會局修正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乙	人到然化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	法規會第一
條文			明	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設置	名稱:臺北市 <u>辨理</u> 家庭	名稱:臺北市監督家庭	配合內政部函頒	依社會局修正
家庭暴力事件	暴力事件未成	暴力事件未成	範例,修正本辦	總說明,除修
未成年子女會	年子女會面交	年子女會面交	法之名稱。	正臺北市監督
面交往 處所及	往與交付辦法	往與交付子女		家庭暴力事件
未成年子女會		處理規則		未成年子女會
<u>面交往與</u> 交付				面交往與交付
子女處理辦法				子女處理規則
				, 並將臺北市
				家庭暴力事件
				未成年子女會
				面處所設置辨
				法部分條文併
				入本辨法,元

										1				
												修正	- 條文	名稱
												0		
第一條	臺北市政	第一條		本辨	法依	第一條		本規	<u>則</u> 依	一、配	合家庭暴	— 、	家庭	暴力
	府(以下簡稱		家庭	暴力	防治		家庭	暴力	防治	力『	防治法修		防治	法第
	本府)為設置		法第	四十	<u>六</u> 條		法第	<u>三十</u>	<u>八</u> 條	正。	0		四十	六條
	家庭暴力事件		第二	項規	定訂		第二	項規	定訂	二、文	字酌修。		第一	項規
	未成年子女會		定之	0			定之	0					定直	轄市
	面交往處所及												、將	、(市
	設籍臺北市之)主	管機
	未成年子女會												關應	設置
	面交往與交付												未成	年子
	<u>子女,特</u> 依家												女會	面交
	庭暴力防治												往處	所,
	法第四十六												酌作	文字
	條規定,訂定												修正	•
	<u>本辦法</u> 。											二、	擬以	未成
													年子	女之
													設籍	定管
													轄。	

he le	beter 1 to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34 14	
第二條 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	_	、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臺	=	、 明定本辦法	
為本府,並	<u>北市政府並委</u>		之主管機關	
委任臺北市	任臺北市家庭		與執行機	
家庭暴力暨	暴力暨性侵害		9	
性侵害防治	防治中心(以下			
中心(以下	簡稱防治中心)			
簡稱防治中	執行之。			
心)執行之				
0				
		第二條 臺北市政併	入第三條。	
		府(以下簡稱本		
		府)依法院之命		
		令,於本府所設		
		置之會面處所,		
		監督家庭暴力事		
		件加害人與其未		
		成年子女會面交		
		往及交付子女之		

		程序,依本規則		
		辨理。		
第三條 防治中心	第三條 防治中心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應設置家庭暴	應設置家庭暴		二、修正「臺北	
力事件未成年	力事件未成年		市家庭暴力	
子女會面交往	子女會面交往		事件未成年	
與交付子女處	與交付處所(以		子女會面處	
所(以下簡稱會	下簡稱會面處		所設置辦法	
面處所),辦理	<u>所)</u> ,辦理本辦		」第二條後	
本辦法之相關	法之相關業務。		併入。	
業務。	前項業務			
前項業務	<u>得委託民間機</u>			
得委託民間機	構或團體辦理。			
構或團體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	第四條 本辦法所	第三條 加害人申	一、明定持法院	一、第一項文
稱申請人為依	稱申請人為依	請提供與未成	命令者為申	字修正。
法院之命令,得	法院之命令,得	年子女會面交	請人,即含	二、第二項移
與未成年子女	與未成年子女	往或交付子女	括被害人、	列第五條
會面交往與請	<u>會面交往與交</u>	之服務,應填具	加害人、未	, 並作文

求交付子女之 人。

付之人。

申請人應 填具申請書,並 檢具保護令或 裁定書或經法 院認可之其他 相關證明文 件,向防治中心 或其委託辦理 之民間機構或 團體(以下統稱 監督單位)提出 申請。

前項申請 監督會面交往 服務時間,依法 院裁定時間執 行,每次最長以 三小時為限,必

申請書,並檢具 保護令或裁定 書及其他相關 證明文件,向防 治中心或本府 委託辦理之機 構(以下統稱監二、實務操作上 督機構)提出申 請。

女之監護人或 暫時監護人申 請提供加害人 與未成年子女 會面交往之 服務,準用前項 之規定。

未成年子

成年子女之 監護人或暫三、第三項移 時監護人, 故刪除第二 ,並作文 項準用規 定。

法院之命令 以保護令、 民事裁定為 主,但亦有 經法院蓋關 防之協議筆 錄、詢問筆 錄、和解筆 錄,或法院 來函轉介之 案件等。 三、依實務經驗

字修正。 列第七條 字修正。

					T						T	
			<u>-</u>	要時得考量未				增多	列會面	交		
			<u>-</u>	成年子女年龄				往	服務	時		
			<u>-</u>	及身心狀況調				間。				
			_	整之。			四	、文气	产酌修	0		
							五	、條3	火變更	0		
第五條		申請人應	第五條	監督單位	第四條	監督機構	_	、文:	字酌修	٠ ،	一、第一項日	白
2	檢具	具下列文	;	接獲申請書	扌	接獲申請書	=	、條:	火變更	0	第四條第二耳	頁
	<u>件</u> ,r	句防治中心	į	後,應檢閱相關	往	後 ,應檢閱相					移列,並作为	工
	或其	委託辦理	7	證明文件,查明	日	褟證明文件 ,					字修正。	
	之民	間機構或		是否具備規定	1	查明是否具備					二、	
	團體	2(以下簡稱		之要件,決定是	夫	見定之要件,						
	監督	單位)提出		否受理申請; <u>申</u>	3	央定是否受理						
	申請	<u>:</u>	<u>-</u>	<u>請</u> 人未完成法	E	申請; <u>加害</u> 人						
<u> </u>	<u> </u>	申請書。	1	院命令之會面	j	卡完成法院命						
	_	保護令。		交往條件者,不	إ	户之會面交往						
	Ξ	經法院認		予受理。	作	条件者,不予						
		可之其他			ŕ	 是理。						
		相關證明										
		文件。										

申請文件				
不符合前項規				
定,經監督單位				
通知限期補				
正, 届期未補正				
者,監督單位得				
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未				
完成法院命令				
之會面交往或				
交付子女之條				
件,監督單位得				
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監督單位	第六條 監督單位	第五條 監督機構	一、增列應遵守	
受理申請後,應	受理申請後,	受理申請後,	之注意事項	
與申請人、未成	應與申請人、	應先與加害	由防治中心	
年子女及其監	未成年子女及	人、未成年子	公告之。	
護人或暫時監	其監護人或暫	女及其監護人	二、文字酌修。	

護人分別會	時監護人分別	或暫時監護人三、條次變更。	
談,並告以會面	會談, <u>並告以</u>	分别會談,以	
交往與交付子	會面交往與交	洽定會面交往	
女時應遵守及	付時應遵守及	或交付子女應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會	遵守之注意事	
前項應遵	談協商結果應	項 <u>, 並將</u> 會談	
守及注意事	作成書面文件	協商結果及相	
項,由防治中心	交付申請人及	關規定作成書	
公告之。	其他有關人	面文件交付申	
會談結果	員。	請人及其他有	
應作成書面文	前項應遵	關人員。	
件交付申請人	守及注意事		
及其他有關人	項,由防治中		
員。	<u>心公告之</u> 。		
第七條 申請會面			
交往服務時			
間,每次最長			
以三小時為			
限,必要時得			

	考量未成年子			
	女年齡及身心			
	狀況調整之。			
第八條	執行本辨	第七條 執行本辦	一、本條新增。	
	法會面交往與	法會面交往與	二、明定執行	會
	交付子女,工	交付時相關工	面交往與	交
	作人員分工如	作人員分工如	付時之工	作
	下:	<u>下:</u>	人員及應	辨
	一 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	理事項。	
	員:應全	員:應全	三、本條文係	修
	程監督會	程監督會	正「臺北	市
	面交往並	面並應保	家庭暴力	事
	應保持中	<u>持中立及</u>	件未成年	子
	立及以未	<u>以未成年</u>	女會面處	所
	成年子女	子女最佳	設置辨法	_
	最佳利益	利益為考	第六條、	原
	為考量並	量並製作	條文第六	條
	製作觀察	觀察紀錄	之部分文	字
	紀錄。	0	及參考內	政

二 安全維護	二 安全維護	部函頒範例
人員:維	人員:維護	第七點後併
護會面交	會面交往	入。
往與交付	與交付之	
之安全,	安全,必要	
必要時得	<u>時</u> 得通知	
通知警察	警察機關	
機關派員	派員協助。	
協助。	前項工作人員	
前項工作	必須受過家庭	
人員必須受過	暴力安全及防	
家庭暴力安全	治訓練,並遵守	
及防治訓練,	保密原則,不得	
並負保密義務	對外洩漏相關	
, 不得對外洩	<u>資訊。</u>	
漏相關資訊。		
		第六條 監督機構第一款及第四
		監督會面交往款文字併入第
		與交付 <u>子女</u> ,七條。

應注意下列事 項: 全程監 督,保持 中立,並 以未成年 子女最佳 利益為優 先考量。 就監督過 程作成會 面交往報 <u>告</u>紀錄。 發現未成 年子女被 虐待或其 他加害行 為,應通 報主管機

		關或報警	
		處理。	
		四 遵守保密	
		原則,不	
		得對外洩	
		漏相關資	
		訊。	
第九條 執行本辦	第八條 執行本辦	第七條 監督機構	一、考量實務上
法會面交往與	· · · · · · · · · · · · · · · · · · ·		陪同未成年
交付子女,應			子女出席者
依下列原則辨	列原則辦理:		
理:	一 區隔申請	女及其監護人	親屬,故增
一 區隔申請			列其他陪同
人與未成	年子女及	到達及離開會	人員。
年子女及	其 監 護	面處所之時	二、文字酌修。
其 監 護	人 <u>、</u> 暫時	問 :	三、條次變更。
人、暫時	監護人或		
監護人或	其他陪同		
其他陪同			

						,	
	人員到達		及離開會		且不得在		
	及離開會		面處所之		會面處所		
	面處所之		時間。		門口等		
	時間。	二	申請人應		候。		
=	申請人應		先抵達會	Ξ	上 應讓未成		
	先抵達會		面處所,		年子女及		
	面處所,		且不得在		其監護人		
	且不得在		會面處所		或暫時監		
	會面處所		門口等		護人先行		
	門口等		候。		離開。		
	候。	三	應讓未成	Ξ	<u>加害</u> 人應		
三	應讓未成		年子女及		依監督機		
	年子女及		其 監 護		<u>構</u> 指示離		
	其 監 護		人 <u>、</u> 暫時		開。		
	人、暫時		監護人 <u>或</u>	四	月 其他確保		
	監護人或		其他陪同		未成年子		
	其他陪同		人員先行		女及其監		
	人員先行		離開。		護人或暫		
	離開。	四	申請人應		時監護人		

								-				T	
	四	申請人應			依監督 <u>單</u>		安全	到達					
		依監督單			位指示離		及離	開之					
		位指示離			開。		保言	護 措					
		開。		五	其他確保		施。						
	五	其他確保			未成年子								
		未成年子			女及其監								
		女及其監			護人 <u>、</u> 暫								
		護人、暫			時監護人								
		時監護人			或其他陪								
		或其他陪			同人員安								
		同人員安			全到達及								
		全到達及			離開之保								
		離開之保			護措施。								
		護措施。											
第十條		申請人應	第九條		申請人應	第八條	監督	機構	- `	明訂	申請人		
	依規	見定時間於		依規	定時間於		交付未成	年子		於交	付及交		
	會面	面處所接受		會面	處所接受		女予加:	害人		還時	應遵守		
	交介	寸及交還未		交付	及交還未		時,應注	意下		的規	範,故		
	成年	E子女 。		成年	子女。		列事項:			删除	「監督		

申請人未 申請人未 加害人應 機構交付未 依規定時間交 依規定時間交 依規定時 成年子女予 還未成年子女 還未成年子女 間在會面 申請人時, 時,監督單位 時,監督單位得 處所接受 應注意下列 交付子女 事項:」。 得洽請警察機 洽請警察機關 及交還未二、文字酌修。 關協助,並得 協助,並得向原 向原核發保護 核發保護令之 成年子三、條次變更。 令之法院報告 法院報告。 女。 加害人未 依規定時 間交還未 成年子女 時,監督 機構得洽 請警察機 關協助 交還,並 得向原核 發保護令

			1
		之法院報	
		告。	
第十一條 申請人	第十條 申請人有	第九條 加害人有一、將原條文等	有
有下列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	下列情形之一 九條第二耳	頁
之一者,監	者,監督單位	者,監督機構 調整為第一	_
督單位得中	得中止該次會	得中止該次會 項第四款。	
止該次會面	面交往與交	面交往與交付二、文字酌修。	
交往與交付	付:	子女: 三、條次變更。	
<u>子女</u> :	一 於指定會	一於指定會	
一 於指定	面時間遲	面時間遲	
會面時	到三十分	到三十分	
間遲到	鐘 以 上	鐘 以 上	
三十分	者。	者。	
鐘以上	二 因喝酒、服	二 因喝酒、服	
者。	用藥物、	用藥物、	
二 因喝	毒品或其	毒品或其	
酒、服	他不當言	他不當言	
用藥	行舉止致	行舉止致	
物、毒	無法適當	無法適當	

	品或其		會面交往		會面交往	
	他不當		與交付		或交付子	
	言行舉		者。		女者。	
	止致無	三	違反會面	三	違反會面	
	法適當		前之會談		前之會談	
	會面交		協商內容		協商內容	
	往與交		者。		者。	
	付 <u>子女</u>	四	對未成年	四	其他違反	
	者。		子女或在		會面交往	
三	違反會		場人員有		或交付子	
	面前之		施暴之行		女之相關	
	會談協		為者。		規定者。	
	商內容	五	其他違反		加害人於	
	者。		會面交往	會面	面處所對被	
四	對未成		與交付之	<u>害</u> /	<u>、或</u> 未成年	
	年子女		相關規定	子女	女有施暴之	
	或在場		者。	行為	為者, <u>監督</u>	
	人員有			機材		
	施暴之			制」	<u>L</u> °	

行 為			
者。			
五 其他違			
反會面			
交往與			
交付 <u>子</u>			
<u>女</u> 之相			
關規定			
者。			
第十二條 監督單	第十一條 監督 <u>單</u>	第十條 監督機構一、文字酌修	0
位監督會面	位 監督會面	監督會面交往二、條次變更	0
交往或交付	交往 或交	與交付子女,發	
子女,發現	<u>付</u> ,發現 <u>申</u>	現加害人違背	
申請人違背	<u>請</u> 人違背法	法院命令,或會	
法院命令,	院命令,或	面交往無法確	
或會面交往	會面交往或	保未成年子女	
或交付子女	交付無法確	及其監護人或	
無法確保未	保未成年子	暫時監護人之	
成年子女及	女及其監護	安全時,得向法	

其監護人或	人或暫時監	院聲請禁止會	
暫時監護人	護人之安全	面交往或交付	
之安全時,	時,得向法	<u>子女</u> 。	
得向法院聲	院聲請禁止		
請禁止會面	會面交往或		
交往或交付	交付。		
<u>子女</u> 。			
		第十一條 第三人	
		或其他機關	
		團體依法院	
		命令監督會	
		面交往者,	
		準用本規則	
		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		一、本條新增。
所定書表格	所定書表格		二、明定由執行
式,由防治	式,由防治		機關另定相
中心定之。	中心定之。		關書表格
			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		一、本條新增。
所需經費,	所需經費,		二、明定由執行
由防治中心	由防治中心		機關年度預
年度預算支	年度預算支		算支應。
應之。	<u>應之</u> 。		
第十五條 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規則	一、文字酌修。
自發布日施	自發布日施	自發布日施	二、條次變更。
行。	行。	行。	